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翁麗嬪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823

受文者：總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政總字第1100037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八一般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項目表、附表十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

主旨：有關本校新進人員須於到職前完成一般體格檢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，旨在建立防疫網絡，並作為勞工工作適性識別之依據，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。
- 二、本校自104年6月1日起，已依法要求新進人員於任職時，須提供有效時間內之體格檢查報告(65歲以上一年內、40歲以上至未滿65歲三年內、未滿40歲五年內)。
- 三、勞工體格檢查項目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14條附表八之規定辦理，並應依附表十所定格式紀錄，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- 四、新進同仁應於「報到前」自行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可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/職業安全/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網站查詢：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，並持完成「報告正本及影本」於報到當日至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，經核對後影本留存，正本發還。(各醫

療機構作業製作體檢報告時間不同，需耗時7-30個工作日，請自行斟酌完成日程)。

五、未能於報到當日繳交一般體格檢查者，須切結於一個月內完成體檢並繳交，屆時未繳交者，將通知用人單位審酌其誠信態度，作為正式任用參考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實施前項一般體格檢查：

(一)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。(續聘者除外)

(二) 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。

(三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。

七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，勞工對於體格檢查，有接受之義務。違反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

校長 郭明政